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2024〕3号

桂林学院关于印发《桂林学院 2024 年行政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 2024 年行政工作要点》已经校第一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共同推进学校办学事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台阶。



桂林学院 2024 年行政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学校吹响接受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号角的奋进之年。学校行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聚焦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及学校“十四五”规划的指标任务，继续坚持“规范办学、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顺时应势、抢抓机遇、做实内涵，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全力推动学校办学事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台阶。

一、聚焦合格评估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01.启动推进“合格”评估工作。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和桂林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启动并有序推进在 2025-2026 年间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成立工作专班，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各阶段任务，将各项工作做在前面，梳理现状、汇总短板弱项，明确关键任务质量标准和时间节点，及时完成整改，坚持以评促建。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管理工作引导规范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通知》要求，做好接受广西民办高校 2023 年度检查和广西本科高校校长年度本科教育教学述职测评工作。

02.深化学科专业和专业群建设。巩固加强 8 个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2 个广西民办高校优势特色专业、16 个通过专业综合评估认定专业和 6 个通过新增专业合格评估专业的建设。立足围绕地方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及行业需求，培育申报 2—3 个新本科专业，持续优化专业群布局。进一步确立多学科协调发展办学思路，推进“新师范”“新商科”“新工科”“新艺科”建设，开展“微专业”建设，出台配套制度，明确建设目标和规划。有序推进专业认证工作，分类培育 1—2 个专业参加师范、人文社科类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做好学生辅修专业 / 辅修学士学位工作。

03.注重内涵建设及其质量保障。修（制）订 2024 级人才培养方案，做好专业选修课、文化素质课与“微专业”学分互抵互认管理工作。巩固加强现有 7 门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4 门自治区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的建设，创新校级课程思政等各类内涵建设项目的培育和自治区级以上各类项目组织申报工作。出台《桂林学院教学任务安排与排课管理办法》，合理配置教学资源，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深化“一实四虚五层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开展校级虚拟基层教学组织立项建设工作。出台《桂林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做好高教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与统

计分析。

04.推动校产行企融合提级发展。加快推进名淘电商学院、粤嵌电子工程学院、东软软件学院、中软大数据技术学院等升级2.0版建设。积极参与中国-东盟智慧服务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与相关产业、行业、企业等联合举办首届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高峰论坛、第四届师范专业协同育人高峰论坛、广西高等教育学会民办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成立仪式暨首届学术研讨会。组织开展校级产教融合平台（项目）评选，推进校、院两级产教融合平台建设，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就业育人基地）数同比增长5%以上。

05.深化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落实《桂林学院进一步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推进自治区级示范性创新创业学院创建工作。构建四年不断线、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实现创新创业课程全覆盖。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完善“学校-自治区-国家”三级竞赛体系，精心组织参加《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2024年广西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有关信息的通知》中A/B/C级各类赛事，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提升学生在重点赛事中的比赛成绩。

06.推进继续教育和开放式办学。统筹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4年招生专业备案相关工作及2024级新生教学工作，创新“互联网+”继续教育模式。鼓励继续教育学院和二级学院主动

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需求，广泛合作开发专业应用能力与职业素质提升培训项目。出台实施《桂林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推进与港澳台地区及东盟国家友好教育机构已达成的合作协议落实落地，探索与泰国格乐大学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积极参加赴东盟国家“广西教育展”。依托学校新加盟的中德应用科技大学国际合作联盟，积极拓展与德国应用型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开展国内同类高校考察学习活动。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质增效师资队伍

07.增强师德师风创新建设。以教育家精神引领师资队伍建设，将师德师风考察作为教师岗位聘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导师遴选、人才项目推荐等工作的首要评价内容，不断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健全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对师德失范行为严格执行“一票否决”，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复盘总结和警示教育，不断加强教师行为约束和提醒。建立健全教职工荣誉体系制度，评选表彰 2023-2024 年度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及先进集体，开展校级和自治区级“黄大年式教学团队”创建活动。做好第 40 个教师节宣传表彰工作。

08.优化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按照“引进与培育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互补”的原则，不断完善从高水平院校引进专家、学者担任二级学院院长、首席教授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博（硕）士或有行（企）工作背景英才为教学科研骨干的师资聘任制度。继续落实《桂林学院高层次人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大力引进

“至善”学者特聘教授、学科带头人和教学科研骨干。鼓励非专任教师人员申请校内兼课资格认定，支持教师参加市级以上各类人才申报认定。结合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精神，开展银龄教师招聘（柔性引进）工作。

09.加强师资队伍培养培训。施行《桂林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桂林学院教职工挂职锻炼管理办法(试行)》，支持教职工赴国（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进修、访学、深造，到企业、机关部门、中小学及幼儿园等挂职锻炼。修订施行《桂林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开展新一轮“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做好广西高校“千骨计划”等人才项目的遴选推荐和培育工作。加强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分层次、多样化的培训工作。

10.激发教师科研能力提升。落实教育部有关通知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有组织科研”，探索成立一批校级应用研究所（中心），助推教师应用科研能力提升。组织开展课题申报指导讲座，积极拓展不同类型课题申报渠道，强化和促进各类科研项目申报及成果产出有新突破。鼓励教师把科研项目与学生学科竞赛和科创项目相结合，推动深化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施行《桂林学院教职工科研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国内（际）学术交流活动。积极申报成立“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筹备编撰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桂林学院（学报）》（暂名）。

11.推进教师业绩评价改革。深入推进教师评价改革，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明确教学工作量考核，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比重，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进一步完善教学工作评价，持续将课堂教学、实习实训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和课外指导，以及各类教育教学评估等工作内容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Y值。突出应用研究成果的多元价值，推动成果类型涵盖教改教研论文或专著、科研论文或著作、教学成果奖或科研获奖、课程及教材建设、资政咨询报告、指导学生获奖以及文艺创作、产品设计知识产权、产品设计等多个方面，引导教师多元发展。

12.完善劳动人事管理机制。正式施行新的《桂林学院教职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出台中层管理干部及二级单位绩效考核配套制度，推进二级学院绩效评估改革。完善教职工招聘与管理、人力资源配置、薪酬分配、人事档案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健全促进和保障学校办学发展的劳动人事管理机制。加强人事管理与劳动合同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推进落实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优化教职工退休保障。关注教职工身体健康，稳步提升教职工福利待遇，健全困难教职工帮扶机制。加强校外兼课教师管理，严把“政治关、师德关”，探索建立校外兼课教师人才库。

三、夯实办学条件基础，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13.推进基础设施条件建设。配合桂林市重大项目单位举行校园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开工仪式，先期建设图文信息楼等5个单

体，同步完善校园道路和水电管网、文化和生态景观、校园信息化等设施，年末新增校舍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争取市城乡建设控股集团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将万福东路原空降兵学院 191.6 亩闲置校园和 2.4 万平方米闲置校舍租给学校使用，使校园总面积增至 1,026.92 亩。推进一期校园风貌改造及校舍设施维修翻新，寒假完成部分学生公寓空调更新工作，暑期完成一期校园主要干道“白改黑”并投入使用。完成年度实验实训立项项目建设和更新改造。

14.提升财务资产管理效能。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高校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桂教规范〔2024〕2号），进一步健全学校财务、资产管理体制。持续加强收费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收支预算，加强校园二期建设融资租赁行为监管。以财务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提高经费使用和预算目标管理能力。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审批流程和内部控制。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报废固定资产的处置效率。完善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考核体系，提升学校资源使用效率。创新采购模式，建立供应商进入和退出名单动态更新机制。

15.保障图文信息资源供给。完成图书馆、档案馆搬迁至新建图文信息楼任务，加强智慧图书馆建设，推动实现图书资源数据实时动态展示。完成年度图书采购计划及赠书加工入库任务，年新增生均纸质图书 4 册以上，新增 1—2 个电子图书数据库。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上半年重要时期网络安全

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校园网超融合平台扩容与网络安全提升建设，推进数字化校园信息门户平台项目建设。启动实施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做好各类档案管理服务。完成《桂林学院年鉴（2023）》印刷、《桂林学院年鉴（2024）》编纂工作。

16.加强和谐平安校园建设。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2024年度高等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清单》（桂教安稳〔2024〕7号）要求，着力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全年不发生因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政治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和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开展网络诈骗“零案发”二级学院、班级评比活动。坚持后勤为教育教学服务的宗旨，重点做好校园环境改善、师生餐饮服务、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等工作，着力提升师生的体验感和满意度。强化增收节支、节水节电，规范管理商铺和食堂经营行为，确保增收增益。

17.建设服务型效能型机关。全面加强依法治校，提升教职工全员法治意识，积极推进“全区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工作落实落地。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续改进调研方式和文风会风，厉行勤俭节约，坚定不移纠正“四风”，推动干部作风持续好转。梳理完善各部门工作职责，提升各部门工作效率；深化做好“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项目的有效落地，促进师生服务提质增效；围绕“一站式服务”课题，提升师生办事的便捷度。创新信访工作机制，建设和优化师生意见处理平台，提升解决问题的

能力。聚焦重点难点工作及师生“急难愁盼”问题，强化重点领域工作落实督查。

18.做好校友会基金会工作。出台《桂林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校友工作的若干意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校友工作对学校发展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校、院两级校友工作组织架构和校-院-地校友会“三位一体”的校友工作格局；扎实开展校友工作，促进校友工作规范化；建立校友工作考核表彰制度；做好校友工作机构自身建设工作。主动学习兄弟高校的成功经验，修（制）订相关章程，提前准备相关资料，积极向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民政厅汇报筹建工作情况，力争尽早注册登记“桂林学院校友会”和“桂林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四、创新学生工作模式，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19.深化“三全育人”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健全校园重大活动及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机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铸魂，积极申报第三批全区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院系认定。完善辅导员兼上思政课制度，探索建立思政课教师兼任辅导员机制和路径。加强全区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B类单位建设，积极打造“至善学工”微信公众号网络育人品牌栏目。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要求，加强“至善”管弦乐团建设，推动大中小幼、城乡学校美育浸润一体化建设。

20.扎实推进学生学风建设。创新开展4月、11月春秋季“学风建设月”活动，不断完善学风建设长效机制。抓好第一课堂主阵地，严格教学管理和课堂管理，将课堂笔记作为平时成绩评定参考因素，以优良教风促学风。狠抓考风建设，严肃考风考纪，加强诚信感恩教育，考风学风双向并重促学风建设。加强“一院一品”学风建设特色项目建设，开展优良学风二级学院、班级、宿舍、个人标兵等评选活动。开展“至善之星”评选表彰活动。强化典型宣传和引导，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强优秀学生事迹报道。举办第二届校园艺术文化节和第五届校园体育文化节。

21.持续提升服务学生能力。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自治区级、校级辅导员工作坊建设支持力度，开展校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健全辅导员培训和职称晋级制度。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广西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互助共建大行动”共建名单的通知》要求，持续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完成自治区标准化建设单位复核工作，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修订施行《桂林学院学费计提经费管理办法》，持续推进资助工作精准认定、精细资助和公平公正。全面提升学生工作信息化水平，探索构建学生成长增值性评价体系，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

22.多措并举抓实招生就业。全面掌握国家和地方（特别是广西）招生改革政策精神，优化招生计划编制和省际分布，适度扩大普通本科招生规模。高质量完成2024年普通本科和“专升

本”招生任务，持续提高普通本科考生一志愿满足率和新生报到率。施行《桂林学院关于做好2024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加强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高质量完成“访企拓岗促就业”工作任务，全程全方位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切实提升毕业生初次、年底就业落实率和总体就业质量。出台《桂林学院大力推进学生考研工作实施方案》，将考研升学作为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的重要路径。

五、探索校城双向相融，助推桂林城乡发展

23.深化办学“提级管理”。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桂林市委书记周家斌8·28批示精神、六届市委常委会第58次会议议定事项和市委《关于调整桂林学院领导班子管理方式的通知》要求，按照桂林学院是“唯一一所由市委、市政府主办主管的普通本科高校”的定位梳理对外宣传口径，推进校领导班子管理制度改革和配齐建强，进一步完善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研究解决目前存在的财务、基础设施条件不能满足教学需求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困难等问题，加快推进校园二期开工建设和三期规划设计。按规定每半年向市委、市政府汇报一次学校工作。

24.加强教师教育协同发展。以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音乐学、体育教育等7个师范专业为平台，继续致力于深化以学校为主体、桂林市及所辖区（县）教育局为主导、市域中小学校及幼儿园为基地的“三位一体”教师教育改革，探讨与市辖区（县）教育局挂牌共建“教师教育协同发展试验区”、从市辖各区（县）分别选取若干所中小

学校或幼儿园挂牌共建相关科目或领域的“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校（园）”，聘请试验校（园）长和优秀教师为客座导师等，努力为地方基础教育培养更多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四有”好老师。

25.强化与本土企业相融合。以“访企拓岗促就业”为抓手，走访桂林城建集团（学校实控人）及旗下二级子公司，加强沟通交流，探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路径。联合桂林市国家高新区湖塘总部经济园并携手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着力推进现代产业学院 2.0 版建设。加强与桂林市商务局合作，建设好已挂牌成立的“桂林市电商人才培训基地”“桂林市电子商务项目校园孵化及运营中心”，助推名淘电商学院 2.0 版建设。加强与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阿莲健身、桂林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广西及桂林市保险行业协会等的合作，共同建好相关专业。

26.推进本土文化保护研究。加强漓江文化研究院建设，举办第二届“魅力漓江创新论坛”。完成中国文联“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项目《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传说卷·广西卷·桂林分卷》和《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说唱卷·广西卷》送审稿编撰工作，组织召开项目推进工作会暨审稿会。推进加强桂林方言保护，与桂林市机关幼教集团等合作完成“讲桂林方言”幼儿教材《桂林小把爷》（暂名）编撰和出版，做好推广使用工作。与桂林市文化广电与旅游局、市文联、市社科联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携手共建产学研创新联合体。主办广西语言文学学会 2024 年学术年会。

附件：桂林学院 2024 年行政工作要点任务分解一览表

附件

桂林学院 2024 年行政工作要点任务分解一览表

工作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聚焦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及学校“十四五”规划的指标任务，继续坚持“规范办学、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顺时应势、抢抓机遇、做实内涵，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全力推动学校办学事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台阶。

一、聚焦合格评估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备注
01.启动推进“合格”评估工作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和桂林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启动并有序推进在 2025-2026 年间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成立工作专班，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各阶段任务，将各项工作做在前面，梳理现状、汇总短板弱项，明确关键任务质量标准和时间节点，及时完成整改，坚持以评促建。	全年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杨庆庆	
	※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管理工作引导规范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通知》要求，做好接受广西民办高校 2023 年度检查和广西本科高校校长年度本科教育教学述职测评工作。	春季学期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杨庆庆	
02.深化学科专业和专业群建设	※巩固加强 8 个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2 个广西民办高校优势特色专业、16 个通过专业综合评估认定专业和 6 个通过新增专业合格评估专业的建设。	秋季学期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立足围绕地方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及行业需求，培育申报 2—3 个新本科专业，持续优化专业群布局。	全年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进一步确立多学科协调发展办学思路，推进“新师范”“新商科”“新工科”“新艺科”建设，开展“微专业”建设，出台配套制度，明确建设目标和规划。	春季学期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有序推进专业认证工作，分类培育 1—2 个专业参加师范、人文社科类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全年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做好学生辅修专业 / 辅修学士学位工作。	秋季学期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03.注重内涵建设及其质量保障	※修（制）订 2024 级人才培养方案，做好专业选修课、文化素质课与“微专业”学分互抵互认管理工作。	春季学期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巩固加强现有 7 门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4 门自治区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的建设，创新校级课程思政等各类内涵建设项目的培育建设和自治区级以上各类项目组织申报工作。	全年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出台施行《桂林学院教学任务安排与排课管理办法》，合理配置教学资源，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春季学期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深化“一实四虚五层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开展校级虚拟基层教学组织立项建设工作。	春季学期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出台施行《桂林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秋季学期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杨庆庆	
	※做好高教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与统计分析。	秋季学期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杨庆庆	
	04.推动校产行企融合提级发展	※加快推进名淘电商学院、粤嵌电子工程学院、东软软件学院、中软大数据技术学院等升级 2.0 版建设。	春季学期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积极参与中国—东盟智慧服务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新一代信息技		春季学期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术创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				
	*与相关产业、行业、企业等联合举办首届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高峰论坛、第四届师范专业协同育人高峰论坛、广西高等教育学会民办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成立仪式暨首届学术研讨会。	秋季学期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组织开展校级产教融合平台（项目）评选，推进校、院两级产教融合平台建设，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就业育人基地）数同比增长5%以上。	全年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学生事务处（部）	何玲 蒋毅	
05.深化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	*落实《桂林学院进一步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推进自治区级示范性创新创业学院创建工作。	全年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创新创业学院	何玲	
	*构建四年不断线、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实现创新创业课程全覆盖。	全年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创新创业学院	何玲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	全年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创新创业学院	何玲	
	*完善“学校—自治区—国家”三级竞赛体系，精心组织参加《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2024年广西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有关信息的通知》中A/B/C级各类赛事，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提升学生在重点赛事中的比赛成绩。	全年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创新创业学院	何玲	
06.推进继续教育和开放式办学	*统筹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4年招生专业备案相关工作及2024级新生教学工作，创新“互联网+”继续教育模式。	全年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继续教育学院	杨庆庆	
	*鼓励继续教育学院和二级学院主动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需求，广泛合作开发专业应用能力与职业素质提升培训项目。	全年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继续教育学院	杨庆庆	
	*出台实施《桂林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推进与港澳台地区及东盟国家友好教育机构已达成的合作协议落实落	春季学期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杨庆庆	

	地，探索与泰国格乐大学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积极参加赴东盟国家“广西教育展”。				
	*依托学校新加盟的中德应用科技大学国际合作联盟，积极拓展与德国应用型高校的交流与合作。	全年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杨庆庆	
	*开展国内同类高校考察学习活动。	全年	学校办公室	杨树喆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质增效师资队伍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备注
07.增强师德师风创新建设	*以教育家精神引领师资队伍建设，将师德师风考察作为教师岗位聘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导师遴选、人才项目推荐等工作的首要评价内容，不断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全年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建立健全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对师德失范行为严格执行“一票否决”，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复盘总结和警示教育，不断加强教师行为约束和提醒。	全年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建立健全教职工荣誉体系制度，评选表彰2023-2024年度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及先进集体，开展校级和自治区级“黄大年式教学团队”创建活动，*做好第40个教师节宣传表彰工作。	春秋季学期	人力资源处（部）、 学校办公室	蒋毅 杨树喆	
08.优化师资队伍数量结构	*按照“引进与培育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互补”的原则，不断完善从高水平院校引进专家、学者担任二级学院院长、首席教授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博（硕）士或有行（企）工作背景英才为教学科研骨干的师资聘任制度。	全年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继续落实《桂林学院高层次人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大力引进“至善”学者特聘教授、学科带头人和教学科研骨干。	全年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鼓励非专职教师人员申请校内兼课资格评审认定，支持教师参加市	全年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级以上各类人才申报认定。				
	※结合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精神，开展银龄教师招聘（柔性引进）工作。	全年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09.加强师资队伍培养培训	※施行《桂林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桂林学院教职工挂职锻炼管理办法（试行）》，支持教职工赴国（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进修、访学、深造，到企业、机关部门、中小学及幼儿园等挂职锻炼。	全年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修订施行《桂林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开展新一轮“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	秋季学期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做好广西高校“千骨计划”等人才项目的遴选推荐和培育工作。	全年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加强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分层次、多样化的培训工作。	全年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依托广西师范大学对口支援机制平台，挂牌成立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民办高等学校师资职业能力发展基地。	春季学期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10.激发教师科研能力提升	※落实教育部有关通知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有组织科研”，探索成立一批校级应用研究所（中心），助推教师应用科研能力提升。	全年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组织开展课题申报指导讲座，积极拓展不同类型课题申报渠道，强化和促进各类科研项目申报及成果产出有新突破。				
	※鼓励教师把科研项目与学生学科竞赛和科创项目相结合，推动深化产学研一体化发展。				
	※施行《桂林学院教职工科研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国内（际）学术交流活动。				
	※积极申报成立“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筹备编撰内部资料性	春季学期	教务与产教融合	何玲	

	学术出版物《桂林学院（学报）》（暂名）。		处、学校办公室	杨树喆	
11.推进教师业绩评价改革	※深入推进教师评价改革，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明确教学工作量考核，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比重，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	全年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人力资源处（部）	何玲 蒋毅	
	※进一步完善教学工作评价，持续将课堂教学、实习实训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和课外指导，以及各类教育教学评估等工作内容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Y值。	全年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突出应用研究成果的多元价值，推动成果类型涵盖教改教研论文或专著、科研论文或著作、教学成果奖或科研获奖、课程及教材建设、资政咨询报告、指导学生获奖以及文艺创作、产品设计知识产权、产品设计等多个方面，引导教师多元发展。	全年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人力资源处（部）	何玲 蒋毅	
12.完善劳动人事管理机制	※施行《桂林学院教职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出台中层管理干部及二级单位绩效考核配套制度，推进二级学院绩效评估改革。	全年	学校办公室、人力 资源处（部）	杨树喆 蒋毅	
	※完善教职工招聘与管理、人力资源配置、薪酬分配、人事档案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健全促进和保障学校办学发展的劳动人事管理机制。	全年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加强人事管理与劳动合同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推进落实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优化教职工退休保障。				
	※关注教职工身体健康，稳步提升教职工福利待遇，健全困难教职工帮扶机制。	全年	人力资源处（部）、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蒋毅 何玲	
※加强校外兼课教师管理，严把“政治关、师德关”，探索建立校外兼课教师人才库。					

三、夯实办学条件基础，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备注
13.推进基础设施条件建设	*配合桂林市重大项目单位举行校园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开工仪式，先期建设图文信息楼等5个单体，同步完善校园道路和水电管网、文化和生态景观、校园信息化等设施，年末新增校舍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	全年	后勤保卫处	刘文革	
	*争取市城乡建设控股集团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将万福东路原空降兵学院191.6亩闲置校园和2.4万平方米闲置校舍租给学校使用，使校园总面积增至1,026.92亩。	秋季学期	后勤保卫处	刘文革	
	*推进一期校园风貌改造及校舍设施维修翻新，寒假完成部分学生公寓空调更新工作，暑期完成一期校园主要干道“白改黑”并投入使用。	寒暑假	后勤保卫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刘文革	
	*完成年度实验实训立项项目建设和更新改造。	春季学期及暑假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何玲 刘文革	
14.提升财务资产管理效能	*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高校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桂教规范〔2024〕2号），进一步健全学校财务、资产管理体制。	全年	财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杨树喆 刘文革	
	*持续加强收费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收支预算，加强校园二期建设融资租赁行为监管。	全年	财务处	杨树喆	
	*以财务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提高经费使用和预算目标管理能力。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审批流程和内部控制。	全年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刘文革	
	*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报废固定资产的处置效率。				
	*完善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考核体系，提升学校资源使用效率。				
*创新采购模式，建立供应商进入和退出名单动态更新机制。					

15.保障图文信息资源供给	※完成图书馆、档案馆搬迁至新建图文信息楼任务，加强智慧图书馆建设，推动实现图书资源数据实时动态展示。	秋季学期	图文信息中心	杨庆庆	
	※完成年度图书采购计划及赠书加工入库任务，年新增生均纸质图书4册以上，新增1—2个电子图书数据库。	全年	图文信息中心	杨庆庆	
	※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上半年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校园网超融合平台扩容与网络安全提升建设，推进数字化校园信息门户平台项目建设。	全年	图文信息中心	杨庆庆	
	※启动实施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做好各类档案管理服务。	春季学期	图文信息中心	杨庆庆	
	※完成《桂林学院年鉴（2023）》印刷、《桂林学院年鉴（2024）》编纂工作。	全年	图文信息中心	杨庆庆	
16.加强和谐平安校园建设	※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2024年度高等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清单》（桂教安稳〔2024〕7号）要求，着力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全年不发生因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政治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和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开展网络电信诈骗“零案发”二级学院、班级评比活动。	全年	后勤保卫处、学生事务处（部）	刘文革 蒋毅	
	※坚持后勤为教育教学服务的宗旨，重点做好校园环境改善、师生餐饮服务、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等工作，着力提升师生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全年	后勤保卫处	刘文革	
	※强化增收节支、节水节电，规范管理商铺和食堂经营行为，确保增收增益。	全年	后勤保卫处	刘文革	
17.建设服务型效能型机关	※全面加强依法治校，提升教职工全员法治意识，积极推进“全区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工作落实落地。	全年	学校办公室	杨树喆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续改进调研方式和文风会风，厉行	全年	学校办公室	杨树喆	

	勤俭节约，坚定不移纠正“四风”，推动干部作风持续好转。				
	※梳理完善各部门工作职责，提升各部门工作效率；深化做好“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项目的有效落地，促进师生服务提质增效；围绕“一站式服务”课题，提升师生办事的便捷度。	全年	学校办公室	杨树喆	
	※创新信访工作机制，建设和优化师生意见处理平台，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	全年	学校办公室	杨树喆	
	※聚焦重点难点工作及师生“急难愁盼”问题，强化重点领域工作落实督查。	全年	学校办公室	杨树喆	
18.做好校友会基金会工作	※出台《桂林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校友工作的若干意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校友工作对学校发展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校、院两级校友工作组织架构和校一院一地校友会“三位一体”的校友工作格局；扎实开展校友工作，促进校友工作规范化；建立校友工作考核表彰制度；做好校友工作机构自身建设工作。	春季学期	学校办公室、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杨树喆 杨庆庆	
	※主动学习兄弟高校的成功经验，修（制）订相关章程，提前准备相关资料，积极向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民政厅汇报筹建工作情况，力争尽早注册登记“桂林学院校友会”和“桂林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全年	学校办公室、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杨树喆 杨庆庆	
四、创新学生工作模式，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备注
19.深化“三全育人”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健全校园重大活动及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机制。	全年	学校办公室	杨树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铸魂，积极申报第三批全区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院系认定。	全年	学校办公室 学生事务处（部）	杨树喆 蒋毅	
	※完善辅导员兼上思政课制度，探索建立思政课教师兼任辅导员机制和路径。	全年	学生事务处（部）、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加强全区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B类单位建设，积极打造“至善学工”微信公众号网络育人品牌栏目。	全年	学生事务处（部）	蒋毅	
	※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要求，加强“至善”管弦乐团建设，推动大中小幼、城乡学校美育浸润一体化建设。	全年	校工会、校团委、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杨庆庆 蒋毅 何玲	
20.扎实推进学生 学风建设	※创新开展4月、11月两个“学风建设月”活动，不断完善学风建设长效机制。	全年	学生事务处（部）/ 校团委、教务与产 教融合处	蒋毅 何玲	
	※抓好第一课堂主阵地，严格教学管理和课堂管理，将课堂笔记作为平时成绩评定参考因素，以优良教风促学风。	全年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狠抓考风建设，严肃考风考纪，加强诚信感恩教育，考风学风双向并重促学风建设。	全年	教务与产教融合 处、学生事务处 （部）/校团委	何玲 蒋毅	
	※加强“一院一品”学风建设特色项目建设，开展优良学风二级学院、班级、宿舍、个人标兵等评选活动。	春季学期	学生事务处（部）/ 校团委、教务与产 教融合处	蒋毅 何玲	
	※开展“至善之星”评选表彰活动。	春季学期	校团委、校工会	蒋毅 杨庆庆	
	※强化典型宣传和引导，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强优秀学生事迹报道。	全年	学生事务处（部）/ 校团委	蒋毅	
	※举办第二届校园艺术文化节和第五届校园体育文化节。	春、秋季 学期	学校办公室、校工 会、学生事务处	杨树喆 杨庆庆	

			(部)/校团委	蒋毅	
21.持续提升服务学生能力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自治区级、校级辅导员工作坊建设支持力度，开展校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健全辅导员培训和职称晋级制度。	全年	学生事务处(部)、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广西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互助共建大行动”共建名单的通知》要求，持续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完成自治区标准化建设单位复核工作，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全年	学生事务处(部)	蒋毅	
	※修订施行《桂林学院学费计提经费管理办法》，持续推进资助工作精准认定、精细资助和公平公正。	全年	学生事务处(部)	蒋毅	
	※全面提升学生工作信息化水平，探索构建学生成长增值性评价体系，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	全年	学生事务处(部)/ 校团委	蒋毅	
22.多措并举抓实招生就业	※全面掌握国家和地方(特别是广西)招生改革政策精神，优化招生计划编制和省际分布，适度扩大普通本科招生规模。	春季学期 及暑假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杨庆庆	
	※高质量完成2024年普通本科和“专升本”招生任务，持续提高普通本科考生一志愿满足率和新生报到率。	春季学期 及暑假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杨庆庆	
	※施行《桂林学院关于做好2024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加强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高质量完成“访企拓岗促就业”工作任务，全程全方位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切实提升毕业生初次、年底就业落实率和总体就业质量。	全年	学生事务处(部)	蒋毅	
	※出台《桂林学院大力推进学生考研工作实施方案》，将考研升学作为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的重要路径。	春季学期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学生事务处(部)	何玲 蒋毅	

五、探索校城双向相融，助推桂林城乡发展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备注
23.深化办学“提级管理”	<p>※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桂林市委书记周家斌8·28批示精神、六届市委常委会第58次会议议定事项和市委《关于调整桂林学院领导班子管理方式的通知》要求，按照桂林学院是“唯一一所由市委、市政府主办主管的普通本科高校”的定位梳理对外宣传口径，推进校领导班子管理制度改革和配齐建强，进一步完善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研究解决目前存在的财务、基础设施条件不能满足教学需求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困难等问题，加快推进校园二期开工建设和三期规划。</p>	全年	学校办公室、人力资源处（部）、发展与质量评估处、后勤保卫处	杨树喆 蒋毅 杨庆庆 刘文革	
	<p>※按规定每半年向市委、市政府汇报一次学校工作。</p>	学期期末	学校办公室	杨树喆	
24.加强教师教育协同发展	<p>※以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音乐学、体育教育等7个师范专业为平台，继续致力于深化以学校为主体、桂林市及所辖区（县）教育局为主导、市域中小学校及幼儿园为基地的“三位一体”教师教育改革，探讨与市辖区（县）教育局挂牌共建“教师教育协同发展试验区”、从市辖各区（县）分别选取若干所中小学校或幼儿园挂牌共建相关科目或领域的“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校（园）”，聘请试验校（园）长和优秀教师为客座导师等，努力为地方基础教育培养更多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四有”好老师。</p>	全年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25.强化与本土企业相融合	<p>※以“访企拓岗促就业”为抓手，走访桂林城建集团（学校实控人）及旗下二级子公司，加强沟通交流，探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路径。</p>	全年	学生事务处（部）、学校办公室	蒋毅 杨树喆	
	<p>※联合桂林市国家高新区湖塘总部经济园并携手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着力推进现代产业学院2.0版建设。</p>	全年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p>※加强与桂林市商务局合作，建设好已挂牌成立的“桂林市电商人才培训基地”“桂林市电子商务项目校园孵化及运营中心”，助推名淘电商学院 2.0 版建设。</p>				
	<p>※加强与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阿莲健身、桂林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广西及桂林市保险行业协会等的合作，共建好相关专业。</p>				
26. 推进本土文化保护研究	<p>※加强漓江文化研究院建设，举办第二届“魅力漓江创新论坛”。</p>	全年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p>※完成中国文联“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项目《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传说卷·广西卷·桂林分卷》和《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说唱卷·广西卷》送审稿编撰工作，组织召开项目推进工作会暨审稿会。</p>	春季学期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学校办公室	何玲 杨树喆	
	<p>※推进加强桂林方言保护，与桂林市机关幼教集团等合作完成“讲桂林方言”幼儿教材《桂林小把爷》（暂名）编撰和出版，做好推广使用工作。</p>	秋季学期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p>※与桂林市文化广电与旅游局、市文联、市社科联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携手共建产学研创新联合体。</p>	春季学期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学校办公室	何玲 杨树喆	
	<p>※主办广西语言文学学会 2024 年学术年会。</p>	秋季学期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学校办公室	何玲 杨树喆	

抄送：桂林城建集团 桂林新城投公司 校董事会 全体校领导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